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4〕17号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田安高速（三明段） P2合同段P2-1项目部隧道建筑石料加工、拌合 站项目及弃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田安高速（三明段）P2合同段P2-1项目部隧道建筑石料加工、拌合站项目及弃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1号拌合站、碎石加工场、钢筋加工场位于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魁城村，2号碎石加工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弃渣场位于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上太村，总投资1600.5万元，占地面积47711平方米。项目主要购置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输送带等设备，建设2座搅拌站共4条水泥混凝土生产线、2个破碎加工场、2个钢筋加工场和1个

弃渣量 5 万立方米的弃渣场，配套建设办公室、配电房、试验室、给排水、污染防治等设施，年产水泥混凝土 12 万立方米、砂石料 25 万立方米和加工钢筋 1.05 万吨。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监测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生产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弃渣场淋溶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不外排。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

2. 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 号拌合站、1 号碎石加工场、1 号钢筋加工场、2 号拌合站、2 号钢筋加工场、2 号碎石加工场和 2 号弃渣场外延 100 米包络范围。各生产工序、原料堆场等须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并按报告

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拌合站搅拌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道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搅拌收集的粉尘、试验废渣、沉淀渣等一般固体废物运往本项目弃渣场填埋处置，废布袋、钢筋边角料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

5. 环境监测。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6. 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属于田安高速（三明段）P2合同段P2-1工程的配套项目，该工程施工结束后，本项目随即退役，须对厂区内设备进行拆除，并对项目所占用地块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

七、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